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04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十二名,分别为董事赵锐勇先生、申西杰先生、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潘显云先生、贺梦凡先生、周亚敏女士、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盛毅先生、王良成先生、武兴田先生,实际出席现场会议董事八名,董事赵林中先生、陈国祥先生、俞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书面委托董事赵锐勇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邱学文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管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赵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169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赵锐勇、申西杰、贺梦凡、俞锋、陈国祥、赵林中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08)。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05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5年1月5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月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分别为郑淑英女士、张莉女士、李显云先生,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淑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第169条进行修订,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明确和细化公司分红政策,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巨潮资讯网。

监事会认为: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明确公司股东的分红回报,增加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稳定性和一致性,便于股东对公司利润分配进行监督,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最新情况,公司对《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修订,《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06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105室-41(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105室-41(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城动漫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一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天津一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动漫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新娱兄弟	指	北京新娱兄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105室-41(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嘉嘉
认缴出资额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30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2022200028795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电子产品、日用百货批发兼零售。(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0月30日至2034年10月29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12022230063748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天津一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嘉嘉,有限合伙人为刘阳。李嘉嘉,女,身份证号码1101051978XXXXXXXX,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北京,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国际特许公认会计师,现任新娱兄弟副总裁。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李嘉嘉	货币	1,000.00	10.00%	200.00
2	刘阳	货币	9,000.00	90.00%	1,80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天津一诺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天津一诺看好长城动漫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长城动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天津一诺未持有长城动漫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天津一诺持有长城动漫35,650,624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动漫股份总数的5.20%。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天津一诺以现金方式认购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35,650,624股。认购完成后,天津一诺持有的长城动漫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动漫股份总数的5.20%。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6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长城动漫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长城动漫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天津一诺同意按照长城动漫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账户。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六、股份转让限制

天津一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分别以现金49,950.00万元、50.00万元购买天津一诺和其合伙人刘阳分别持有的新娱兄弟99.90%、0.10%股权。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天津一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嘉嘉
2015年1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一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一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股票简称	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	00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天津市武清区下朱庄街知业道13号105室-41(集中办公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5,650,624股 变动比例:5.2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一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嘉嘉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07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000835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2188号3号楼3102室
通讯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2188号3号楼3102室
权益变动性质:增持(认购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签署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长城动漫拥有权益。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长城动漫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一部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的含义如下:

华锐投资、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长城动漫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滁州创意园	指	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2188号3号楼310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西杰
认缴出资额	21,99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1月12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41103000009046(1-1)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11月12日至2034年11月11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3411033227763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及合伙人情况

华锐投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申西杰。申西杰,男,身份证号码5107811985XXXXXXX,中国国籍,长期居住地为成都,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长城动漫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兼任杭州长城动漫游戏有限公司监事。各合伙人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申西杰	货币	55.00	0.25%
2	深圳市前海嘉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5,000.00	22.74%
3	洪永刚	货币	4,860.00	22.10%
4	诸暨金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865.00	17.58%
5	徐斌	货币	1,792.00	8.15%
6	宣剑波	货币	1,000.00	4.55%
7	深圳权瑞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货币	1,000.00	4.55%
8	浙江鄞原控股有限公司	货币	1,000.00	4.55%
9	劳洪波	货币	792.00	3.60%
10	许研红	货币	673.00	3.06%
11	赵锐均	货币	545.00	2.48%
12	杭州菲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货币	302.00	1.37%
13	义乌市冠能贸易有限公司	货币	302.00	1.37%
14	应其荣	货币	254.00	1.16%
15	陈宝林	货币	182.00	0.83%
16	张潜源	货币	126.00	0.57%
17	童超	货币	73.00	0.33%
18	沈怡	货币	54.00	0.25%
19	张祖宣	货币	54.00	0.25%
20	李战	货币	36.00	0.16%
21	詹晖	货币	25.00	0.11%
合计			21,990.00	100.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华锐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华锐投资看好长城动漫的长期发展前景,故参与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长城动漫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上市公司股份权益的计划。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华锐投资未持有长城动漫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华锐投资持有长城动漫39,197,861股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动漫股份总数的5.72%。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华锐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长城动漫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A股股份39,197,861股。认购完成后,华锐投资持有的长城动漫股份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长城动漫股份总数的5.72%。

三、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11月28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即5.61元/股。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次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发行底价做相应调整。

四、支付条件和支付方式

长城动漫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发行,在长城动漫决定实施本次发行后,华锐投资同意按照长城动漫和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要求,在收到缴款通知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将认购价款一次性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指定的账户。

五、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六、股份转让限制

华锐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七、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经2014年11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临时会议、2014年12月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5年1月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金54.41万元购买华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申西杰持有的滁州创意园0.13%的股权。

第五节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华锐投资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西杰
2015年1月8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锐投资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华锐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文件;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签署的《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成都市高新区紫薇东路16号
股票简称	长城动漫	股票代码	00083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丰乐大道2188号3号楼3102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持股数量:0股 持股比例: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普通股 变动数量:39,197,861股 变动比例:5.72%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滁州华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申西杰
2015年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15-008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2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一种表决方式。

6.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7.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6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审议《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6、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8、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9、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第五项至第八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4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第四项议案、第九项至第十一项议案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2015年1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一项至第九项、第十一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上述第十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人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代理委托书。委托书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出席会议时凭上述资料签到。授权委托书和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在本次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

(2)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10:00-12:0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700号新世纪环球中心E2,2-1-130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835

2.投票简称:长城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1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长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①,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数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上市地点	2.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发行决议有效期	2.10
议案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批准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长城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8.00
议案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议案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0
议案11	关于制定《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5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投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赵　璐、代红波

(2)联系电话:028-85322086

(3)传真:028-85322166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八、授权委托书(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或我单位)出席四川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数量			
2.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4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5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2.8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9	上市地点			
2.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